

债券代码： 255753.SH

债券简称： 24 新业 01

债券代码： 115728.SH

债券简称： 23 新业 G1

债券代码： 114532.SH

债券简称： 22 新业 0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任职及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4 年 12 月

声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任职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投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受托管理债券基本情况

(一) 22 新业 01

债券简称	22 新业 01
债券代码	114532.SH
债券全称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文件及金额	上证函（2022）2294 号，不超过 6 亿元
发行金额	4.2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	4.90%
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增信措施	不设定增信措施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23 新业 G1

债券简称	23 新业 G1
债券代码	115728.SH
债券全称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文件及金额	证监许可（2023）1464 号，不超过 4 亿元
发行金额	3.93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当期债券利率	4.20%
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增信措施	不设定增信措施
起息日	2023年7月27日
到期日	2028年7月27日
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4 新业 01

债券简称	24 新业 01
债券代码	255753.SH
债券全称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文件及金额	上证函〔2024〕2196号，不超过10亿元
发行金额	5.00亿元
债券期限	5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	2.98%
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增信措施	不设定增信措施
起息日	2024年9月10日
到期日	2029年9月10日
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国投证券作为 22 新业 01、23 新业 G1 及 24 新业 01 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任职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国投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蕙荣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干部任免通知（新政任字（2024）191 号），任命李天佑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命胡海峰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发行人财务总监已正常履职，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安排，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胡海峰。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天佑，男，汉族，1981 年生，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员、投资发展部投资分析员、新项目综合室主任，新疆新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经理、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海峰，男，汉族，1972 年生。曾任西安卫光电工厂机械加工分厂干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公司业务部助理客户经理、客户经理、友好路支行行长助理、授信管理部高级经理助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乌鲁木齐大西门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副总经理级），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贷副总监、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胡海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461 号昌源水务大厦 18 楼
电话	0991-3708813
传真	0991-3708880
电子信箱	376519691@qq.com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任职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更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任职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已正常履职。本次人员变动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投证券作为 22 新业 01、23 新业 G1 及 24 新业 01 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为

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报告。

国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及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华健

联系电话：0755-8168272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任职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12月11日